

# 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杨房管[2022]2号

## 关于进一步落实本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166号)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防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重要指示精神,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打好施工现场疫情“歼灭战”,从严从细从实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现将相关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执行通知要求,即日起本区所有房屋修缮、加装电梯等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工程项目暂停施工(特殊情况需要继续施工的必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暂缓新项目开工,后续复工视疫情管控情况另行通知。各相关单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停工项目人员管理。

二、严格落实“两码一测”要求,按照人员只进不出的原则

进行管理，做好现场所有人员出入登记和健康监测工作。各单位应迅速组织建筑工地对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增加新人员，新进入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各项目主体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好带班值守，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要求同时，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现场和作业器械安全可控。

四、严格建立疫情防控信息报告制度，坚持一日一报。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配合属地做好建设工程疫情防控管理，加强值班值守，做好联络协调工作。各实施单位负责人请于每日下午3点前将当天的疫情防控信息统计表报区住宅修缮中心（报送内容详见附表）。各工地应积极落实市区两级已布置的各项防疫管控措施，如因管理疏忽造成疫情扩散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防疫责任。

区房管局将进一步加大工地防疫工作检查力度，对不落实防疫相关要求的工地，将依规从严从重查处。

附件：

1、《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166号）

2、上海市杨浦区住宅修缮工程项目疫情防控信息统计表



2022年3月14日

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2〕166号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和 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3月11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当前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打好施工现场疫情“歼灭战”，从严从细从实做好本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现就相关措施通知如下：

### 一、实施建设工程“封闭式”管理

（一）即日起本市所有建设工程实施“封闭式”管理，按照人员只进不出的原则进行管理，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装饰装修工程、加装电梯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等暂停施工（特殊情况需要继续施工的必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暂缓新项目开

工，后续开复工视疫情管控情况另行通知。各相关单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停工项目人员管理。

（二）非必要不增加新人员，新进入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生活区、办公区在工地之外的，非必要不外出。同时应做好途中闭环管理，并统一安排接送。

（四）材料进场应设置专用过渡区域，完成防疫消杀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送货司机、卸货人员等其他外来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二、加强工程项目人员核酸检测

（一）各区迅速组织各建筑工地对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核酸检测。

（二）对工程项目出现新冠肺炎确诊、密接、次密接等情况的，项目部应主动联系配合属地疾控部门要求进行检测，确保人员核酸检测全覆盖，同时做好过程防护，避免疫情传播风险。

（三）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要做好疫情防控预案，一旦发现核酸检测异常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向属地疾控部门和监督机构报告，按疾控部门要求对相关项目人员采取隔离措施，对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域开展防疫消杀，除必须连续施工的特殊工艺及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 三、加强建设工程日常防疫管理

(一) 各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同属地社区的联动，主动纳入属地疫情防控体系，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 各建设工程应严格落实现场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现场所有人员出入登记和健康监测，加强建设工程现场防疫消杀管理，做好防疫物资和隔离观察点准备，切实做好全过程疫情防控。

(三) 非必要不聚集，减少人员流动，工作会议原则上通过线上方式进行。

###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报送

(一)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配合属地做好建设工程疫情防控管理，加强值班值守，做好联络协调工作。同时要及时将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传达至项目一线，将疫情防控作为近期监管重点，督促各参建单位开展疫情防控专项自查，加强区级督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行动迟缓等单位和个人，尤其是执行落实“封闭式”管理等措施不力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二) 各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应加强值班值守，并于每日 16 点前将疫情统计情况、核酸检测统计情况等报送各区监督机构。各区监督机构应于每日 17 点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安质监

总站。

根据后续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将适时调整有关防控措施并另行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



